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7,931,331.72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7,287,767.22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643,564.50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848,390,919.97 元，剔除 2017 年实施 2016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65,229,918.60 元后，本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3,804,565.87 元。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由于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目前正面临主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公司未来一段时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

金，对原有业态和网点进行调整、改造、升级，同时，合理拓展经营网点，加大在新行业和新领域的开发，以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2、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多年连续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没有违反公司相关规定，其目的是确保公司在战略转型阶段提供必要的、充足的投资和运营资金的储备，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态和经营网点的调整、改造和升级，以及新产业和新业务的投资开发。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由于 2018 年公司面临转型升级关键一年，公司预计主业转型升级及新产业、新项目的储备，投资开发需投入大量资金。鉴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与现阶段的实际发展状况，对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高于三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平均值的 30%，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

诺，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说明。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